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3〕16号

当事人：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AKG6XL

当事人：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B0MD6F

2023年4月14日李春华到我局投诉，反映自己身份信息被冒名登记为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为股东、监事，本人对此毫不知情。要求登记机关查明真相，撤销该公司的设立登记。当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李春华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远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AKG6XL；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建正东方中心A座1903号；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8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吊销；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管材、防火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木材、办公用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当事人：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远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B0MD6F；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建正东方中心A座1908号；注册资本：288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年01月31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状态：吊销；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批发零售：酒店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金属制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机电、水暖器材、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申请人：李春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李春华自述2023年3月14日，自己想开办公公司，被告知不能办理。通过手机小程序，发现自己的身份信息被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为股东、监事，其对这两家公司登记毫不知情，也不认识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人员。其身份证在2016年、2020年丢失过。

现查明：

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01月28日，法定代表人：孙远方；股东：孙远方、李春华；监事：李春华；财务负责人：王爱叶。2020年、2021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2年06月14日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01月31日，法定代表人：孙远方；股东：孙远方、李春华；监事：李春华；财务负责人：王爱叶。2020年、2021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2年06月09日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被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案件调查经过：

1、2023年4月17日，调查人员到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和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商都路100号建正东方中心A座1903号和1908号进行现场核查。

建正东方中心A座大厅处的楼层索引分别显示1903-1904号为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中事业部河南大区，1908号为京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调查人员到

达 19 层后发现电梯对面墙上的指引与一楼大厅处的楼层索引一致，1903 号和 1908 号确为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中事业部河南大区和京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并无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和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此办公。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和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均为虚假地址。

2、调查人员通过与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拨打号码均为空号。

3、调查人员向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相关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涡阳县公安局回函，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远方的户籍证明中无联络方式，无法联系到孙远方，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公安机关关于其他人员的回复，无法联系。

4、调查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回复。

5、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 45 日内，无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2、申请人李春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书的请求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和承诺书、李春华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居民身份证补领表；

3、《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60号、61号、62号；

4、涡阳县公安局出具的户籍证明；

5、调查人员现场核查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拍摄的照片。

综上所述，我认为，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致使李春华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登记为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侵犯了李春华的合法权益。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河南朵环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罗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4日